合同编号：NJBA-2026-28-015

南京市南京南站地区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

保安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京市南京南站地区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

甲方：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履行期：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南路8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标人）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科技创新综合体B区B1栋13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安保服务	2	年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为 壹仟贰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零肆元/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以下全部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运营成本和费用；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各项费用。

以上4点包括但不限于：

（1）日常岗位：105个岗位，其中16个岗位在岗时间为15小时/天，89个岗位在岗时间为12小时/天，每天总时长为1308小时；

（2）延时加班：按照站区实际管理和突发情况预估，结合实际岗位安排，预计在现有岗位的时长基础上延时加班，年度小时数不低于3700小时；

（3）节假日和突发情况临时增加人员和岗位：临时增加人员和岗位，年度小时数不低于3300小时；

（4）特殊岗位补贴：落客平台岗位条件艰苦，岗位补贴每人每年不低于4800元；

（5）项目经理、分队长和班长绩效：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设置项目经理1人，分队长(含项目经理助理)不少于6人，班长不少于6人，人均年考核绩效不低于9000元，可采取月度考核和年底综合考评补差的形式发放。

注：上述第（4）（5）条特殊岗位补贴、考核绩效须按标准足额据实由乙方发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发放截图、发放明细凭证备查，作为发放合规性证明；若乙方未按规定标准、要求足额发放或无法提供有效发放佐证资料的，甲方有权予以考核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

经甲方确认超出延时加班年度小时数（3700小时）以及超出临时增加人员和岗位年度小时数（3300小时）的，超出部分工作量按中标单价和实际超出小时数结算。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南京南站地区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投标（响应）承诺；（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并认真落实《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

办公室安保服务质量月度考评表》中列明的各项要求；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天 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安保服务质量月度考评表》等文件执行（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万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付款方式：每月的保安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实际上岗情况进行核算。考核依据合同约定标准以及《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安保服务质量月度考评表》执行，存在不合格项目的，扣罚相应的服务费用；考核结果经甲方考评组成员及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作为每月的付款依据；乙方不配合考核，或不能形成付款依据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保安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上述付款依据明确后，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提供正式发票；如乙方未按上述约

定及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付相应保安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说明

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务派遣，劳动用工或雇佣关系。甲方对于乙方保安到岗情况的考勤属于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不是用工考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及《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安保服务质量月度考评表》各项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拒收。同时根据《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安保服务质量月度考评表》标准扣罚相应的服务费用；

（1）乙方协管安保人员违法违规或者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同时根据《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安保服务质量月度考评表》标准扣罚相应的服务费用；

（2）乙方经甲方通知整改仍不能整改到位，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本合同。在上述扣罚的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的违约行为，经扣罚和支付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第一年度服务质量考核反复出现不符合《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安保服务质量月度考评表》，且不能整改到位；或乙方出现该表序号 22 所列情况的，甲方有权不再与乙方签订第二年度服务合同，终止双方合作；

6、乙方在承担上述3-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

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自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滞纳金或乙方应当承担的各项损失费用等。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乙方应规范用工，不得违反劳动人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做好协管安保人员的培训，依法依规执行工作，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乙方协管安保人员违法违规履职，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相关法律责任、甲方及第三人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9、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约履行，任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及本合同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即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管辖；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盖章）

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